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 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濱河新區財智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4-5
股東特別大會	6
投票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9

釋 義

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夥伴」	指	(a)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公司管理方面之顧問或諮詢人；(b)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及(c)董事會全權釐定為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評估準則為(i)該名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作出之貢獻；(ii)該名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之質素；(iii)該名人士在履行其職務上所表現之主動性及投入程度；及(iv)該名人士於本集團之貢獻服務年資
「本公司」	指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目前授出」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80,000,000份購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濱河新區財智大廈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業務夥伴、僱員及受託人
「僱員」	指	(i)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集團任何每週工作10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即本通函刊登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8至9頁所載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受益人或目標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夥伴)之任何信託(不論為家族、全權或其他形式)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執行董事：

孟廣銀先生(主席)

孟波先生

劉國慶先生

劉加強先生

賀光銳先生

廖品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田志遠先生

胡金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2樓4205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透過股東書面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挽留及激勵優秀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作出努力，且就過往貢獻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與合資格參與者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現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倘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有關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或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時予以更新。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並不計算在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6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i) 80,000,000份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ii) 80,000,000份被註銷；及(iii) 零份失效。儘管有上文所述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40,000,000股股份）。

於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由於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隨後達8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合計8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被註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4)條，在釐定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尚未發行購股權數目時，須考慮已註銷購股權。因此，即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隨後被註銷，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後仍獲悉數動用。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作出目前授出，並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均為本公司僱員及業務夥伴）合共8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受限於（其中包括）本通函所建議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目前授出項下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3港元，相當於(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即作出目前授出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83港元；(ii)緊接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79港元；及(iii)股份票面價值之最高者。並無對目前授出作出業績目標或歸屬期規定。目前授出之承授人既非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目前授出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之相關公告。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從而(i)令本公司可恢復足夠數目的可供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更靈活地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及(ii)使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授出購股權生效。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發行800,000,000股股份，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並將被用於達成目前授出，且其後獲悉數動用。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查詢，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2樓4205室。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濱河新區財智大廈6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兩名股東(亦為目前授出之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38%(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5,000,000股股份)及0.82%(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5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贊成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銀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茲通告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濱河新區財智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為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使上述安排生效的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授出以更新限額為上限的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2樓4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若其持有本公司多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的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